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2)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3)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人，其中一人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核委員會主要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1)名成員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項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
3.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審核委員會自身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

出席會議

4. 財務董事或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監或財務經理一般須出席會議，而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可應邀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兩次有外聘核數師出席但並無董事會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5.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次數

6.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或者按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定不時規定的次數。審核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外聘核數師在其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可要求召開會議。

* 僅供識別

權力

7.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行動及可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本公司已指示全體僱員必須按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給予合作。
8.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獲授權由本公司承擔費用（惟須與董事會預先商討成本費用），可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9.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費用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與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行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行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及賬目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以上條款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而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和財務申報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範圍應包括資源的充足率、本公司會計和財務申報人員的資格與經驗、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 (g)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開展研究；
- (h)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相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和監察內部其成效；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及實務；
- (j)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及的事宜；
- (l) 就不時變更的上市條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m) 審議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課題；
- (n) 檢討關於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切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的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o)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

報告程序

10.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11. 公司秘書應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12.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表達意見及記錄。

一般事項

13. 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由其不再擁有下列身份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2)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公司的合夥人；或
 - (b) 該公司的任何財務權益擁有人。
14. 倘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的選擇、委聘、辭任或辭退方面出現分歧，本公司須在下一份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有關審核委員會所持觀點的詳細解釋及董事會持不同觀點的理由。
15.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6. 審核委員會須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備查閱，同時解釋其角色職能及董事會向其轉授的權力。
17. 本職權範圍應根據情況的變化和監管要求的變更（包括上市規則的變更）在必要時進行更新和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文件的中文版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出入，概以英文版為準。